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A1智能车
基金主代码	5165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年2月1日 至 2021年2月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3,76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3,76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6.00
	合计	323,765,466.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2月1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现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停止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以A类基金份额作为参考，进行披露；A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仍照常计算和披露。在任何一个开放日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C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和披露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置最高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120；场内简称：化工50；扩位简称：化工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2月3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1】382号）。

为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控制基金规模，有效防范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本基金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9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亚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亚伟先生的通知，陈亚伟先生于2021年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了公司股票30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购买情况

购买人	职务	购买方式	购买日期	购买股数（股）	购买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亚伟	独立董事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8日	3000	1.94	0.000357%

2、本次购买前，陈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购买后，陈亚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357%。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购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陈亚伟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各项承诺，在本次购买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陈亚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1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收到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款 318,205,17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拆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二热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高官台街37号的建筑及附属设施设备已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2021年2月2日，二热公司与沈阳市沈河区城市更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货币补偿协议书》，本次拆迁货币补偿资金总额为318,205,170元。2021年2月7日，二热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城市更新局拆迁补偿款318,205,17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热公司高官台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被征收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带来实质影响。

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二热公司获得的补偿款在扣除成本、费用支出及相关税金后（扣除项金额尚待统计测算），将计入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1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5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1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关注函中的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并请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积极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4号，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或标的公司）50%股权，方案目前已分别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的原则性同意。根据相关公告，因相关担保涉诉，公司所持标的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延锋）50%股权已被全数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公司在面临涉诉、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杯安道拓剩余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2）结合汽车工业公司、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方案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说明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是否存在障碍；（3）说明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晨汽车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而非由母公司直接收购的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此次交易作价折合人民币约为3.9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已面临涉诉担保约3.66亿元，所持金杯安道拓、金杯延锋股权被全数冻结，存在无法转让、无法分红的风险。公司2020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约65%，货币资金为16.1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等情况，分析说明资金来源的具体构成及可行性；（2）结合金杯延锋、金杯安道拓2020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是否存在支取受限的情况；（3）相关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包括融资对象、利率、期限等，并量化分析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4）结合公司目前面临的涉诉情况、相应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支付现金对价是否将对公司短期及中期流动性造成压力，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2017年2月，金杯安道拓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拟专门承接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江森）的汽车座椅业务。2018年1月，金杯江森将座椅相关的资产组转让给金杯安道拓，相关资产评估值为1.53亿元。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初步作价约为7.9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及本次评估方法、业绩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次资产转移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充分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标的公司能够通过全球采购，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降低原材料价格，在座椅开发过程中，部分开发项目与安道拓体系内的设计中心密切合作，利用安道拓的全球化开发策略提升开发效率。协议约定，标的公司需尽快签订相关IT和产品的过渡服务协议，同时，在交割日后六个月移除并创建或使用任何安道拓正洲的标志、名称。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在座椅生产中负责的具体环节，座椅生产分工、整车厂座椅采购模式、市场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标的公司在采购、技术开发、产品生产、渠道销售等方面具备的核心竞争力情况；（2）过渡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相关技术产品授权情况，说明安道拓退出后，标的公司在相关方面可能存在的流失风险，及相应资产使用受限、减值风险；（3）标的公司与安道拓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种类、金额情况，相关产品使用安道拓正洲的标志、名称的具体情况及营收占比，移除相关标志、名称是否会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4）在安道拓退出后，标的公司产品后续开发过程中，是否会对安道拓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标的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保持产品开发的可持续性，是否需为此付出额外费用；（5）结合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分工及决策机制安排等，说明公司对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收购整合措施；（6）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标的资产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影响，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向华晨宝马销售占比分别为93.11%、95.11%和96.8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后续引入其他战略合作者为宝马集团下一代车型提供配套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晨宝马邀选供应商名录的标准、标的资产为维持客户关系的具体措施；（2）目前存续华晨宝马订单所处的开发、生产阶段情况，安道拓退出后，是否会对订单正常交付产生影响，标的公司对此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公司拟引入战略合作者原因，说明安道拓退出后，相关客户关系能否持续，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根据金杯安道拓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约1亿元，其中合同权益金额达5168.80万元，占比近一半。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同权益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金额、合同内容及期限等；（2）说明安道拓退出，是否导致相关合同权益存在减值迹象，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55亿元、32.65亿元、20.82亿元，销售费用分别为1255.02万元、-268.65万元、-112.33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相反。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9375.9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销售费用具体构成、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及结转情况、计提比例变化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2）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应付对象、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8.请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股份减持计划，明确相关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80号，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司全体董监高进行了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计提对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约4.6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被担保方历年经营及资信情况、相关担保增信措施、金杯车辆风险暴露时间，说明当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当期集中计提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2）充分评估如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不利影响，对于未到期担保，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尽可能降低担保履约风险；（3）结合上述事项，充分说明公司董监高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是否审慎，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一）结合被担保方历年经营及资信情况、相关担保增信措施、金杯车辆风险暴露时间，说明当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当期集中计提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1、金杯车辆历年经营及资信情况

金杯车辆原是金杯汽车合并报表子公司，主要生产轻型载货汽车。2017年金杯汽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金杯车辆100%股权。由于技术升级不足，新工厂搬迁项目失败，金杯车辆在轻卡市场的业务份额萎缩，经营的可持续性出现问题，2020年末，金杯车辆总资产74.96亿元，负债93.02亿元，资产负债率124.09%。

表1：金杯车辆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2020年末	749,612.26	930,226.38
2019年末	427,969.89	338,390.12
2018年末	495,891.36	406,693.3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	40,574.44	-270,193.89
2019年度	206,356.60	381.72
2018年度	101,026.14	561.69

注：数据来源，上表数据由金杯车辆提供，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20年6月，金杯车辆发生最近三年以来首笔贷款利息逾期，此后陆续出现贷款本金和利息逾期，截止本函复日，金杯车辆逾期贷款本息合计113,497.20万元（详见表2）。

2020年7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金杯车辆，同年8月、10月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金杯车辆。截止本函复日，金杯车辆逾期贷款本息中涉及诉讼的有86,004.51万元（详见表3第4、6、7项）。

结合金杯车辆征信问题和未结诉讼情况，可以判断金杯车辆资信问题及风险集中暴露的时间出现在2020年。

表2：金杯车辆征信问题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注类涉及银行/机构	关注类贷款形式	逾期本金到期日	合计	征信类别及金额					未上征信实际逾期		本金提前到期
					小计	关注类	不良	银承垫款类	利息	实际利息逾期类	本金逾期	
1	光大银行东顺城支行	短期借款	2020.6.17-6.27	49,794.89	49,794.89	34,327.29	15,000.00		467.60			
2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	短期借款		1,254.44	1,254.44				1,254.44			
3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7.03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	农商行铁西支行	短期借款	2020.09.16	37,128.78	1,128.78				1,128.78		36,000.00	
5	盛京银行万泉支行	短期借款		482.00	-				482.00			
6	华夏银行	长期借款	2020.09.21	9,837.09	4,837.09				4,837.09		5,000.00	
合计				113,497.20	72,015.20	34,327.29	15,000.00	15,000.00	7,687.91	482.00	41,000.00	-

表3：金杯车辆未结诉讼统计表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起诉时间	进展情况
1	辽宁安利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辽01民初1757号	482	2020.11	一审中，已开庭
2	沈阳万铁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暂无	1.88	2020.10	一审中，未开庭
3	沈阳新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辽0103民调207号	4.07	2020.10	一审中，未开庭
4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辽01民初1395号	25,410.70	2020.10	一审中，未开庭
5	长春一汽宏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辽0103民诉前调689号	48.02	2020.8	一审中，未开庭
6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辽01民初1307号	11,144.61	2020.8	一审中，未开庭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辽01民初1057号	49,449.20	2020.7	一审中，未开庭
8	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	1,400.00	2020.7	一审中，未开庭
9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0) 辽0103民初2990号	398.87	2019.12	一审中，未开庭
10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辽0115民初4487号	1,180.84	2019.9	一审中，已开庭
11	沈阳天正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辽0115民初1069号	450	2019.3	二审中，未开庭
12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2018）辽0103民初14120号	28.9	2018.8	二审中，已开庭

2、公司对金杯车辆的相关担保及增信措施

（1）对金杯车辆的相关担保

截至本函复日，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尚存3笔，累计4.6亿元，其中2笔已处于诉讼状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1、临2020-075），另有1笔将于2021年9月23日到期。明细情况如下：

表4：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务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余额	是否被诉请履行担保义务	被诉请履行担保责任金额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	2020.9.24-2021.9.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00	保证	2019.9.17-2020.9.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000	是	11,144.6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	保证	2019.9.17-2020.9.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000	是	25,410.70

（2）担保增信措施

①反担保安排

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均由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自金杯汽车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之日起算，若金杯汽车分期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则反担保保证期间覆盖到金杯汽车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三年，详见表6。

表5：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的相关反担保情况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借款人	反担保主体	形式	反担保保证期间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自金杯汽车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之日起算，若金杯汽车分期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则反担保保证期间覆盖到金杯汽车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三年。

②华晨集团承诺情况

针对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事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于2019年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对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全部平稳、有效地解除。由于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协调各方解除担保的难度加大，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华晨集团上述承诺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履行。

目前华晨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被申请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相关担保增信措施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当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金杯车辆资信问题及风险暴露时间最早出现于2020年6月，因此，公司在2020年以前未对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2020年6月以来，金杯车辆出现贷款逾期和多项重大诉讼，清偿能力明显不足，公司在2020年8月22日、2020年10月24日的公告中详细披露了金杯车辆因贷款逾期而被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起诉的相关情况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其债权人已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公司立即评估了相关风险并详细披露了与华晨集团之间的股权关系、应收账款、资金往来、担保明细和供应链情况。同时，华晨集团基于已进入重整程序、无法履行原承诺的现实，提请金杯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延期履行承诺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虽然华晨集团复函承诺将延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履行担保相关承诺。但由于华晨集团是否能够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重整后是否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基于金杯车辆生产经营和清偿能力发生明显变化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将对金杯车辆提供担保相关的潜在支付义务4.66亿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当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当期集中计提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二）充分评估如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不利影响，对于未到期担保，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尽可能降低担保履约风险

目前公司为金杯车辆担保涉及的诉讼尚未开庭，若败诉，公司将承担3.6亿元的偿付义务，且因上述诉讼，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无法分红，影响现金在并表范围流动。金杯车辆相关担保尚有1亿元将于2021年9月到期，到期后是否能够展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子公司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2021年度该重组事项亦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义务。

公司2018-2019年平均每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4.38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每年平均流入74.65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每年平均流出1.9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每年平均流出14.89亿元。根据历史情况，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日常营运资金垫付加上固定资产投建）约63.26亿元，购买股权所需现金支出约4亿元，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现金支出4.66亿元，合计最低需要现金71.92亿元。公司存量可动用货币资金17.9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平均64.44亿元，预计能够覆盖上述支出。因此上述担保会使公司现金流出，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

截止本函复日，公司未到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05亿元，其中，为金杯车辆担保1亿元，到期日2021年9月23日；为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到期日2024年4月4日；为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金发钢圈”）担保1亿元，到期日2021年2月14日；为金发钢圈担保4,000万元，到期日2023年11月20日；为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保1,500万元，到期日2023年11月20日。

表6：公司未到期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额度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担保方式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9.24	2021.09.23	保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4.05	2024.04.04	保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2.14	2021.02.14	保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1.20	2023.11.20	保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2020.11.20	2023.11.20	保证
合计		30,500.00			

表6中未到期担保，公司为金杯车辆担保1亿元，到期后是否能够展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他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稳定，相关贷款的偿还或展期不存在困难。公司将通过定期走访被担保企业，与银行保持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并将逐步退出担保。

（三）充分说明公司董监高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是否审慎，是否勤勉尽责。

1、担保形成原因

2017年之前，金杯车辆为金杯汽车合并报表子公司，金杯汽车为支持其发展，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对其贷款提供担保。2017年公司经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出售金杯车辆100%股权，根据重组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对于重组时公司仍在履行的对金杯车辆的担保，公司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继续履行担保义务；如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需为金杯车辆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则公司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经有权决策机构另行批准后方可执行。

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公司对金杯车辆的部分原有担保到期，金杯车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仍需进行贷款，少数贷款金融机构不同意对担保主体进行变更，公司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后，继续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为降低财务风险，加强稳健经营，公司在重组完成后逐年降低对金杯车辆的担保规模，公司对金杯车辆的担保余额从重组时的20.05亿元下降至本函复日的4.6亿元。

表7：2017年出售金杯车辆股权至今公司为金杯车辆担保余额统计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1/29重组交割日
对金杯车辆担保余额（亿元）	4.6	4.6	14.6	20.05

2、审议程序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关联方金杯车辆提供5亿元担保额度。2019年，公司对金杯车辆的3笔金额分别为1亿元、1.1亿元和2.5亿元贷款（借新还旧）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亿元、1.1亿元和2.5亿元，贷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6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关联方金杯车辆提供5亿元担保额度。2020年，金杯车辆的1亿元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亿元。金杯车辆剩余2笔金额分别为1.1亿元和2.5亿元的贷款目前处于诉讼状态，尚未开庭。上述关联担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监高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详细询问了金杯车辆的经营情况，审阅了金杯车辆的财务报表、拟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条款等相关资料。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历史原因，公司自剥离金杯车辆至今，对其担保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在审议相关担保时，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要求所有对外担保均有反担保。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对相关担保出具了承诺函。未来，公司董监高审议担保事项时，将按照更加严格的标准逐笔审核担保对象、金额、合同，并将努力压缩担保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董监高在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已审慎、勤勉、尽责。

会计师回复：

我们通过获取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明细表，检查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相关条款；通过获取金杯车辆近几年的报表了解金杯车辆偿债能力。未见公司当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明显不符，未见公司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当期集中计提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公司对如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不利影响及对未到期担保制定的风险应对方案的说明未见明显不符；公司董监高对前述担保事项的审议流程未见明显异常。

问题二：公告显示，公司对华晨集团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5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账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具体运用情况，并结合华晨集团经营资信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本期集中计提的情形。

回复：

公司对华晨集团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下属零部件企业金杯安道拓向其销售汽车座椅、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密封条、塑料件、橡胶件等产品形成，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金杯汽车部件物流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亦有零